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2樓之3

出席人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列席人員：張瑟鈞經理、陳惟良副理、孫玲秋副處長

主席：林峻樟

記錄：孫玲秋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公司營運及決算，敬請鑑核。

二、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鑑核。

伍、承認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公司各項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二、九十六年度第一季投資報表及投資損益，敬請 承認。

陸、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修正事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肆、報告事項

一、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公司營運及決算，敬請 鑑核。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157,636 仟元，較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8,262 仟元減少 10,626 仟元，成長比率-6.3%，就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830,628 仟元達成率為 19%。

第一季稅後收益為 2,478 仟元，較 95 年度稅後損失為 13,810 仟元增加收益 16,288 仟元，就年度預算稅後利益為 13,785 仟元，達成率為 1.7%。

(二)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每季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第四季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	達成率%
銷貨淨額	341,100	153,431	44.98
銷貨成本	(276,291)	(125,302)	45.35
銷貨毛利	64,809	28,129	43.4
營業費用	(51,165)	(29,522)	57.7
營業利益	13,644	(1,393)	(10.21)
非營收入	5,117	295	5.77
非營支出	(3,411)	(5,803)	170.13
本期損益	15,350	(6,901)	(44.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第一季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	達成率%
銷貨淨額	274,980	156,091	56.76
銷貨成本	(219,984)	(123,519)	56.15
銷貨毛利	54,996	32,572	59.23
營業費用	(39,872)	(27,049)	67.84
營業利益	15,124	5,523	36.52
非營收入	4,125	1,020	24.73
非營支出	(2,750)	(4,065)	147.82
本期損益	16,499	(2,478)	15.02

說明：

95 年第四季達成率為負，與原先預計目標差異甚大，96 年第一季雖較上季改善，但銷售收入達成率偏低，請相關單位持續追中營運狀況。

(三)有關決算表冊，詳如附件一(議事手冊 P6-1~6-3)。

(四)敬請 鑑核。

二、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案，敬請 鑑核。

說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底淨值為 134,167 仟元。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當時淨值 1.5 倍。

(三)本公司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201,250	57,000	57,000	42.48%	268,334

(四)敬請 鑑核。

伍、承認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公司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一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已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二)有關表冊，詳如附件一(議事手冊 P6-1~6-3)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九十六年度第一季投資報表及投資損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一季投資報表及投資損益已編製完成。

(二)有關報告，詳如附件一(議事手冊 P6-4~6-10)。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因整體相關產業經濟環境低迷，營運產生虧損，致財務結構體質較弱，採公開募集資金方式招募資金較為不易，然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為限，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一年內分次募集。
-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依照法令規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之八成為限。本公司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惟實際之發行條件及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4)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各項事宜，如屬法令規定或主管

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方得自由流通轉讓。

(6) 增資基準日及相關程序，俟股東會通過並呈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修正事宜討論，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063 號函要求降低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辦理。

修正前：

※ 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對外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1) 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 倍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1. 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修正後：

(1)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
值之1倍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1.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倍為限。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主席：林峻樟

記錄：孫玲秋